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 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增持金额为2,048.68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情况: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为1,248.9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22年4月28日,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4,000股,增持金额为799.7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增持金额为2,048.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A股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电子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

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前期间内;
2、公司业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期间。
实施期间,将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电子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增持金额为2,048.6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实施对公司股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子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 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安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107,726,600.00元,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与安岳县财政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2073号。安岳县财政局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6月向安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安岳县财政局,住所地:安岳县斗湖堤镇五九路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02021140936K,主要负责人:高久虎。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安岳县斗湖堤镇城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13876,法定代表人:朱勇雄。

被告二: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岳县藕池镇民主街大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73522695XL,法定代表人:潘冰。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湖北省安岳县

4、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为支持地方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资金困难,自2011年以来,原告共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财政资金共计16500.00万元。为保证被告对财政资金的安全,被告就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自愿用其存放在安岳县青吉工业园及藕池镇厂区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月至至今原告处发生的12781.46万元借款(共6笔,含安岳县发国有多次续收,至今尚欠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发生后,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还款5727.34万元,原告多次催收,至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0772.66万元未予清偿。

综上所述,被告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既违反了法律的规范,也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属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原告有权收回欠款并要求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被告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自愿提供质押物并办理了登记备案,同时也交由原告委托的专

门监管机构占有监督,原告理应对其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之规定,特具状诉请,请求判令如所。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107,726,600.00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费用,保全费用用由被告承担。
6、案件进展状况

安岳县财政局于2022年6月29日向安岳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价值107,726,600.0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被申请人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名下用于质押的存放于安岳县青吉工业园藕池镇24号库及藕池镇藕池镇33库的库存,共计342罐。

2022年7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2073号(《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207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计107,726,6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如第一项冻结款项不实,则查封被申请人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名下用于质押的存放于安岳县青吉工业园藕池镇24号库及藕池镇藕池镇33库的库存,共计342罐,查封期限为二年。目前,法院已经根据上述裁定执行。

目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应对应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参股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应对应诉,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全力做好诉讼准备工作,积极应对,同时将通过有关途径与原告进行有效沟通、协商。
3、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2073号;
3、《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207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四款产品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3.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海通证券产品为91天;中国银行产品为92天、94天;交通银行产品为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46,407.00	46,407.00
合计	46,407.00	46,407.00

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8562.18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7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根据合同约定,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91天	4.00%	14,000	14,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6,000	16,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96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根据合同约定,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91天	4.00%	14,000	14,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6,000	16,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96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二)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根据合同约定,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91天	4.00%	14,000	14,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6,000	16,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96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二)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根据合同约定,博盈系列中证500股指期货看涨3月期第331号	91天	4.00%	14,000	14,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6,000	16,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盈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06天	96天	3.50%	10,000	10,000
合计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	------	------	-------	-------	------------	------------